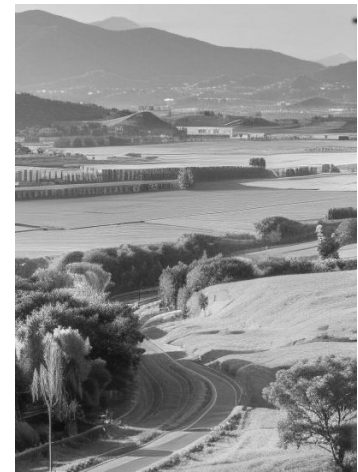
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赛

征文 第十一季

田野记

欧兢兢



敝帚自珍

李金伟



立秋后的风,已经带了点凉。我踩着田埂走,草叶上的露水蹭湿了裤脚。花生地在田的那头,几个人弯着腰,手攥住花生藤,往后一拽,哗啦一声,带着泥的花生串就露出来。红皮的花生,鼓得圆滚滚,沾着湿土,沉甸甸地坠在根上。一个老汉直起腰,抹了把额角的汗,把刚拔的花生丢进竹筐,筐沿上沾着几片碎叶。

田埂边的万寿菊开得旺,橙黄的花盘挤在一起。穿蓝布衫的阿婆,指尖掐住花托,轻轻一拧,完整的花朵就落进竹篮。她的竹篮边,停着一只白蝴蝶,翅膀沾了点花粉,扑棱两下,又飞进花丛里。

玉米地的叶子被风刮得沙沙响。植保无人机贴着头顶飞过去,嗡嗡的声响惊飞了枝丫上的麻雀。它们扑棱着翅膀,落在不远处的草垛上,歪着脑袋往下瞅。玉米秆上的棒子,都裹着深绿的外衣,顶端的红须子已经蔫了,捏一捏,硬实得很。

田边的白菜地里,几个戴草帽的妇人蹲在垄上,手里的小锄头轻轻划开草皮,把杂草连根刨出来。她们的裤腿上沾着泥点,边干活边拉家常,笑声顺着风飘出去老远。

晒场在村子中间,竹匾一字排开。竹匾里摊着刚收的稻谷,金黄金黄的。穿花短袖的阿婶,拿木耙轻轻划开谷粒,翻出底下湿润的部分。风卷着谷香飘过来,几只小麻雀落在晒场边,蹦蹦跳跳啄着漏在地上的谷粒。阿婶抬头瞅一眼,扬了扬手,它们扑棱着飞出去几米,又落回原地。

山边的茶园里,茶农的指尖在茶梢上飞快掠过,把最嫩的秋茶采进布口袋。新长的茶芽,带着点嫩绿色,沾着清晨的露水。山风裹着茶香往人鼻子里钻,深吸一口气,整个人都清爽了。

收拾行李搬家的时候,最让人操心的往往不是大件家具,而是那些在别人看来毫无用处的旧物。磨损边角的笔记本、纹路褪色的瓷杯、柄身斑驳的木梳,它们明明早就无用武之地了,可每次下定决心丢掉时,我又悄悄把它们收进纸箱。

我们被困在对旧物的执念里,心中怀着难以言说的情结。许多人将“敝帚自珍”误解为偏执念旧,其实这个词从来就不是守旧的借口,而是给长久陪伴以最郑重的加冕。

这句话最早出自刘珍的《东观汉记》。光武帝刘秀在战乱时,因士兵劫掠百姓而深感痛心,于是下令劝诫人们不要这样做,留下了“家有敝帚,享之千金”的典故。最初,这是顾惜普通人珍爱自家之物的心意。

岁月流转,这句话渐渐演变为成语“敝帚自珍”。世人常常断章取义,把它当作眼界狭隘、自我矜夸的贬义词来用,却忽视了词语背后人与过去之间难以割舍的联系。

曾读到一段往事:动荡年月里,一位学者被送进牛棚劳动,每天清扫庭院,手中拿着一把竹丝零落、木柄开裂的旧扫帚。旁人只看见他日复一日低头扫地,很少有人知道,劳作休息时他会找一块棱角粗糙的碎石,在扫帚木柄上静静刻写典籍文字。扫帚破败不堪,随时会被收走丢弃,木柄狭窄粗粝,也容不下太多文字。颠沛流离、手稿四散之时,那截无用的帚柄成了他唯一的书卷。外物可

藕塘边有几个半大孩子,裤腿卷到膝盖,踩在软泥里,伸手去够水面上的莲蓬。莲蓬青中带黄,掂在手里沉甸甸的。掰开莲房,剥出嫩白的莲子,剥掉绿皮塞进嘴里,清甜味顺着舌尖漫开。塘边的蜻蜓飞得低,红的黄的,点过水面,漾开一圈圈细碎的波纹。

远处的稻田里,收割机慢慢往前挪,稻穗被卷进去,脱粒的声响传得老远。稻秆被整齐地留在田里,新割的稻茬,齐齐露出嫩白的截面。几个老农跟在机器后面,弯腰捡起漏在地上的稻穗,轻轻拍掉上面的泥,塞进腰间的布袋子。

田埂边的狗尾巴草,长得比膝盖还高。风一吹,毛茸茸的穗子扫过我的手腕,痒酥酥的。蛭蚓藏在草叶底下,振着翅膀叫,声音脆生生的。我拨开草叶找它,它蹦一下,钻进更深的草丛里,没了踪影。

走累了,我坐在田边的老槐树下歇脚。树底下摊着半张旧草席,旁边放着一个搪瓷缸,缸壁上掉了漆,留着浅浅的茶渍。风从田垄上吹过来,裹着花生的泥土气,稻谷的清香气,还有远处菜园里青菜的鲜气。

我忽然明白,立秋的田野,从来不是什么抽象的节气。它是攥在手里沉甸甸的花生,是竹篮里鲜亮的万寿菊,是稻穗压弯的腰,是农人脸上晒出来的红印子。所有的庄稼都在往熟里长,所有的汗水都在往土里落,日子就像竹匾里摊开的稻谷,在风里慢慢晒得饱满、扎实,最后落进米缸,变成一家人饭桌上冒着热气的白米饭。

风又吹过来,带着远处的蝉鸣。我站起身,拍掉裤腿上的草屑,往村子的方向走。脚下的田埂,被人踩得踏踏实实,每一步踩上去,都稳当得很。

以被夺去,但刻在木柄上的文字、藏于心底的知识,是属于他的不可侵犯之印记。

这就是“敝帚自珍”的真正内核:我们所珍惜的不是物品本身残破的质地,而是器物所承载的一段人生轨迹。一把旧扫帚,旁人看见朽坏的竹木,主人却看到一路走过的晨昏。一些人喜欢追逐新事物,奉行及时抛弃的原则,不断整理自己的生活,试图去掉一切陈旧的东西,急于脱离过去,羞于承认自己以前的样子,以为只有与旧时光完全割断联系,才能跟上时代的脚步。

可人生本就是一条不断向前却又不能斩断来路的长路。被随手丢弃的旧物、自认为不合时宜的过去经历,一同拼成了完整的自己。一味鄙视过去的足迹,否定曾经走过的道路,人就变成了一无所有的人。珍惜旧物、留恋过往并不等于拒绝新生,不肯轻易舍弃自己的痕迹,是对自身历史的忠诚。不必因留恋旧物而感到局促不安,也不必为身上还留着过去的印记而觉得羞耻。

“家有敝帚,享之千金”这句话,历经千年仍然发人深省。外物终究会腐朽消散,藏在敝帚里的心意却永不变。成长不是清空过往、断然舍弃,新旧之间并不矛盾。勇往直前的同时,也要坦然接受过去的路。敝帚自珍,就是接纳过去不完美的自己,守住生命中属于自己的印记。唯有忠实于走过的岁月,奔赴远方的脚步才会沉稳笃定。

牵牛花(外一首)

崔军峰



驻足凝视牵牛花
我惊叹这黎明的绚烂
它是破晓的先锋
晨曦中,吹响小喇叭
唤醒打盹的草木

它是“勤娘子”
晨光里,摇动裙摆
编织大地的锦服
它冲破夜的深邃
点亮世界,灼亮心扉

牵牛花,怀着长夜沉淀的坚韧
分分秒秒,酝酿光明的梦
我与它,相看欢喜
在辽阔的秋日,彼此照亮

凌霄花

每一朵凌霄花
都怀有凌云之志
每一次盘旋向上攀爬
都是对天空的向往
用攀爬丈量一生的高度

在风中,低吟战歌
在雨里,英姿勃发
似披甲执戈的勇士
当号角穿越晨昏
凭坚韧绽放一世光芒

当曙光洒满脸庞
它将大地的捷报传扬
吹开广袤田野的金黄
奏响园林硕果沉甸甸的乐章

